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其中董事张辉现场参加，董事张国芳、张辉阳、余丽华、陈永平、冯万奇、洪艳蓉均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杉杉”）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，公司拟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国芳、张辉、张辉阳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